

# 业



于 2024 二

各分工：

根《 二单 工代表大（二  
代）》（称《 》附 1）规定的  
，各单 二 代（工 50  
“工大”，）关：  
、各分工 代 按《 》，  
代（工大）的，参《二单 工代表大  
（二代）程，附 2》，2024 11 30  
二 代（工大）。

二、二 代 本： 导的工  
报告，本单 发 的 大； 定本单 工  
费 的报告；本 代（工大）案处 报

告； 过本单 核 惩规定 工 关的规  
度；对本单 导干部 督， 本单 导干部等。

、各分工 代 各党 的 导 ， 好  
的各 备工 和 调工 ，动 和 广大 工充  
分发 ， 参 的各 改革和发 ，促 和

。  
、各分工 把本单 二 代 的 、地点和  
程 过钉钉报 工 合 （ 长）。

，各分工 档保存， 报 工  
合 。

附 1: 二 单 工代表大 （二  
代 ） （2023 订）

附 2: 二 单 工代表大 （二  
代 ） 程

附 3: 关 规范 代 次的

附 1:

## 第

第 和 ( 、部、 ) 等二  
单 ( 称: 二 单 ) 的 管 工 , 概 1% 的  
工代表大 》的 ,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二 单 当 和 工代表大  
度 ( 称二 代 ) 。二 代 二 单 代大 管  
的 成部分, 工对本单 工 , 参  
管 , 督的 本 度和 本 , 二 单  
导 策、 策的 和 道。

第 工 50 的二 单 ,  
工 参 的 工大 度。 、 导关 、 p 的 . \$ 的 ý P #6D  
度、

## 第二

第 二 代 本单 :

(1) 和 本单 负 的工 报告、财 报告、 代  
工 报告和 报告, 和 本单 出的发 规 、  
大改革方案、 工队 和 大 方案等,  
出 和 ;

(2) 和 过本单 工岗 方案、  
方案、 核 惩办法 工合法 关的 本规  
度;

(3) 并 定本单 出的 工 关的福  
、单 部 酬分 方案等 ;

(4) 、 部 合, 本单 导干  
部;

(5) 法 法规规 规定的 本单 工 定的

。

代 的 和 , 的方 出。

第 二 单 当 沟 , 代  
出的 和 , 并合 采 ; 不 采 的, 当  
出 。

## 第 工代表大 代表

第 凡 订 合、并 本单  
关的 工 当 二 代 代表。代表 般 本单  
20% ，但不得 30 。

第八 工代表 ( )、 等 层部 单  
， 工 产 。 当保 定比 的 、  
工等方 的代表。

( ) 代表的构成 广泛的代表 ，  
， 代表 般 60% ，高 称代表  
般不 代表的 分 二。

第 代 代表 常 ， ，到 改 ，  
。 代 代表 单 的 督，必 本  
单 更 补 。代表 本单 ， ，  
不 代表 ， 代表 格， 单  
规定程 补。

代表 本单 部 工 调动的， 代表 格 保 。

第 代表的

(1) 代 、被 、 和表 ；

(2) 对 单 发 和 工 的 、

、参 和 督 ；

(3) 按 规定的程 ， 出 案和 案；

(4) 对本单 工 和 代 工 出 、 、 和  
，对 代 和 案 和 督；

(5) 当 而 打 报复 ， 关  
部 出 和 告。

第 代表的

(1) 并 党的 、方 、 策和国 的法  
、法规，不断 高 和 管 的 ；

(2) 参 代 的 动， 传、贯彻 代 ，  
成大 给的各 ；

(3) 办 公 ， ， ， 和  
反 工的 和 ；

(4) 本部 工 报参 代 动和  
的 ， 督；

(5) 范 的规 度和 道德， 高 ，  
好本 工 。

第 二 代 代表 本单 二 代  
代表 等的 和 。

第 二 代 根 关 导干部、  
工和 代表 代表参 。 代  
表 工代表大 不 、被 和表 。

## 第 度

第 二 代 代 常 和 工  
的 导 查。

第 二 代 ( 代 次  
)， 次。 次 分 二 到代表  
出 方 。 的 和表 果必 半 到代表  
过方 。

第 二 代 持 。 成 必  
代 代表。 成 本单 党 工负 和 工代  
表等方 成， 般 。

第 根 代 和工 的工 ，二 代  
般 单 工 担 。

第 八 各单 工 二 代 闭 的工 构，  
党 的 导 好 工 ：

(1) 好 代 的筹备工 和 工 。包 代表、  
出 代 和 程、 草大 关 、  
单、 和 案等；

(2) 代 闭 处 代 常工 。 代表调查  
， 查、督促大 和 案的贯彻 。

(3) 工 管 和 督的 传 ，  
关 策和管 ， 高代表参 管 的 。

## 第 规

第 次代 的 ， 般不 个半 。

第二 代 ， 代 、 过和 定  
的报告、规 、 案、方案、规 、 度等， 单 成  
草案， 大 、 表 。

第二 代 般 备 、 和分  
部分 成。 备 报告大 筹备工 ， 产  
大 ， 过代表 格 查 的报告和 代 大的 、  
程， 定大 关 。 报告、  
、表 、 成 等。 代 当安 当的  
代表 。

第二 二 代 和 表的 材 ， 当  
代 代表； 代 当 代表 ， 并  
工 代表的 和 。

代表对 和 表的 分 大的， 单  
和工 根 代 代表 改， 代 次  
。

第二 代 的表 和 ，  
方 。 工 等 大 的表  
当采 方 。表 和 必 得  
到代表半 成 方 过。



代表和 的 果 当 大 闭  
工公布。

第二 法 法规规定 当 代 的 ，  
按 法定程 的，工 ，单 当根 工 的

法 法规规定 当 代 过的 ， 按 法定  
程 过的，单 该 出的 定对本单 工  
不 。

第二 代 范 过的 对本  
单 工 ， 代 过不得  
变更。

第二 代 当 案。

## 第 附

第二 本办法 工 定，并负 和 订。

第二 八 本办法 过 。

附 ：

各单 的二 代 （单 工 50 ，  
“ 工大 ” ， ）的筹备和 ， 分 筹备、  
、 个 段。

（一）分工会草拟提出召开教代会（教职工大会）的方案（如会议议程、组织机构、筹备小组等）。

（二）分工会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及领导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拟定大会中心议题、议程、日程，向单位党组织（党总支）提出召开教代会申请。

（三）单位党组织批准同意召开本单位教代会。

（四）分工会向学校工会报告召开教代会的方案，接受校工会指导。

（五）筹备小组筹备召开教代会相关事宜。

本次大会不换届，不再选举或增补教代会代表。

案

大 单（3—5 ， 般 党、 、工 负  
代表 成）。

草大 （ 、闭 词、 （部、 ） 工 报告、

费 报告、工 工 报告、 大 的各 案、 案  
处 报告)。

### (一) 预备会议

备 代表参 ， 程 ：

- 1、二 单 工 筹备工 报告。
- 2、 过大 分工 单。
- 3、 过大 。

般采 表 ， 半 。

### (二) 正式会议

第 段

大 ， 按 分工安 。

持 报告 到和 到 ， 超过 2/3 ， 布 。

参 包 ( 工大 ) 代表、 代  
表、 代表。

- 1、 持 布大 ， ， (唱) 国歌
- 2、 出 大 的 导和 宾
- 3、 党 词
- 4、 辱
- 5、 合
- 6、 导 工 报告

7、 关 负 费 报 告

8、 分 工 ( 传 ) 分 工 报 告 ( 含 工 费 )

9、 报 告 案

第 二 段

代 表 ( ) 分 , 工 报 告 报 告 ; 对 大 的 草 案 和 大 的 候 、 ; 代 表 长 、 归 , 大 报 。

第 段

1、 各 代 表 ( 党 副 对 )

2、 大 的 表 , 并 布 表 的 果

3、 党 副 闭 词

4、 、 ( 唱 ) 《 》

参 包 代 表 ( 工 大 ) ,

代 表、 代 表

1、 单 传 达 ( 工 大 该 和 部 ) ;

2、 单 党、 、 工 贯 彻 大 ;

3、 分 工 对 案 处 , 闭

, 反 工 案 ;

4、 工 ，参 单 的 管 、 督、  
策等；

5、分工 大 报告 工 ，对大  
存档。

附 3

于



1. 代 ( , 本 二次 )

2. 二 代 ( 、 、 部、 等 )

( 、 次; : 本 度

第 第二次 工大 )